

附件 14：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（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___/___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榕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玉树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树州惠民文体实施改造提升项目（格萨尔广场篮球场建设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玉树州惠民文体实施改造提升项目（格萨尔广场篮球场建设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榕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8.3754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7419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青海榕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吴秀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12 月 05 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不享受优惠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。